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25年12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T J202 512 050 076	滨海新区官港家园一区73-4号艾维诺森林小区南侧（52-57号楼对面）有一条无名河，河水发黑。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无名河为景观河，由于非汛期缺少生态来水，水质感官变差。反映问题属实。 现场核查，该景观河周边无工业企业，未发现河水发黑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对河道水质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水体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巡查，保障水体质量。	已采取生态补水措施，加强日常巡护，改善河道水质。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T J202 512 050 057	滨海新区大港油田港西新城小区，夜间存在类石油化工异味。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小区周边3公里内只有1家化工类企业，目前该企业已停产。小区正北方向有2口油井正在维修，现场下风向可闻到轻微石油异味。反映问题属实。 对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督促企业优化作业流程，避免异味产生，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要求企业密闭作业，优化作业流程和作业时间，减少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3	D3T J202 512 050 054	滨海新区北大街与春华路交口泰达MSD青年广场附近，周边有类化工异味。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周边无化工类企业，有4家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反映问题属实。 对上述4家企业开展巡查，未发现异味，对4家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要求。对信访反映的点位开展走航监测，未检出异常高值。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要求，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要求，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巡查，避免异味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T J202 512 050 046	滨海新区万顺路与迎宾路交口碧水庄园小区27号楼底商门前，原为绿化地块，2024年底用建筑垃圾填平，建设充电停车场，有其他污染。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确建有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 反映问题属实。 信访反映的点位属国有空地，原为杂草荒地，从未进行绿化建设，不属于绿化地块，未填埋建筑垃圾。信访反映的充电设施纳入《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豁免管理。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公共充电设施的巡查检查，开展监测，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对该充电设施开展电磁辐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T J202 512 050 008	滨海新区津沽一线和中央大道交口大沽排水河周边（桥面指示牌下方土路前行200米左右），掩埋建筑垃圾。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确有一台装载机，地面有明显的作业车痕，现场核查，地面上存在建筑垃圾，反映问题属实。 现场进行挖掘，未发现掩埋建筑垃圾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加强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已完成建筑垃圾的清理，并进行合规处置。加强巡查，避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T J202 512 050 047	滨海新区新环南街博途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生产加工产生含油含水铁屑，直接出售。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企业机加工过程产生含油铁屑。反映问题属实。 2.该企业产生的含油铁屑进行沥油压块后，铁块作为一般固废进行熔炼利用；含油铁泥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手续、台账齐全，去向明确。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督促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废物处置，落实环保管理要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废物处置，落实环保管理要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 性办结	无
7	X3T J202 512 050 002	2020年以来，滨海新区北塘码头、中心渔港中澳码头、大港马棚口码头周边停靠的津塘渔船5艘船只，采用海底吸尘器(电摆)等重型捕捞作业设备非法捕捞海洋生物，产生海床坍塌、海岸侵蚀等破坏海洋生态的行为。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5艘渔船，其中3艘登记在册，2艘查无此船。经对3艘登记在册的船只排查，发现有2艘船存在涉嫌违反捕捞许可证作业类型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反映问题属实。 现场对3艘登记在册船只进行勘验，并调取航迹，均未发现使用“电摆”设备进行捕捞作业的情形，未发现海床坍塌、海岸侵蚀等破坏海洋生态的行为。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海域巡查，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已对2艘渔船涉嫌违反捕捞许可证作业类型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立案调查。加强海域巡查，避免因捕捞作业破坏生态环境。	阶段 性办结	无
8	X3T J202 512 050 003	1.十几年来，滨海新区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卤水综合利用一厂，将含有溴、酸、氯、碘等物质的红色废水排放到周边养殖池。 2.周边养殖海蜇等水产品的养殖池内水体不流动，产生赤潮影响周边海洋生态环境。	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企业主要从事溴单质的生产，生产原辅料中不使用含碘物料，海水中的碘在生产过程中不参与反应，生产出的产品溴储存于溴储罐中，未发现溴储罐区存在与外部环境相连通的情况。溴单质常温常压下为红棕色液体。对该企业周边进行航拍及现场核查，向相邻卤水池排放的制盐水，pH值处于正常范围内，未发现红棕色液体排放痕迹。综上，未发现企业排放含有溴、酸、氯、碘等物质的废水情况。反映问题不属实。 2.信访反映的养殖池，每年5月至10月前后投放海蜇苗进行海蜇养殖活动，养殖期间不进行饲料及药品投放。反映问题属实。 信访反映的“赤潮”问题，实际为养殖水体藻类爆发现象。汪子中的养殖水用于提溴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海洋造成影响。现场核查，未发现水体藻类爆发。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避免非法养殖，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1.对该企业水质进行取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2.要求企业强化工艺管理控制，加强日常巡查、监测，落实环保措施要求。	阶段 性办结	无
9	D3T J202 512 050 064	宁河区海清公路6号一汽车基地，工作人员在晚间拌白灰，施工时未采取降尘措施。	宁河区、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点位坐落于宁河区，隶属于滨海新区管理。经调阅视频录像，该项目12月5日装卸白灰过程中使用雾炮除尘不到位产生扬尘，同时存在局部裸露土苫盖不全，道路清扫不到位的情况。反映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该项目未进行夜间施工，白灰堆已苫盖。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六个100%”的总体要求，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1.针对现场材料卸车扬尘管控不到位、局部裸露土苫盖不全、道路清扫不到位产生扬尘的问题，已依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针对现场扬尘管控的薄弱环节，重新编制专项管控方案，确保扬尘治理常态、长效。	阶段 性办结	无